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

团发〔2022〕39号



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团组织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增强高校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和凝聚力，全面提升团支部活跃度，根据团省委《关于开展广东共青团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，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，结合庆祝建团100周年有关部署，校团委决定开展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活力在基层”活动），通知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

二、活动对象

以学生班级团支部为主，包括部分学生组织、活动项目、实验室、宿舍、社会实践队等各类功能型团支部，但不包括团委和团总支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线，结合庆祝建团100周年有关安排，组织引导全校各团支部深入学习领会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》、党领导的百年中国青年运动光辉历程，从党史学习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乡村振兴、志愿服务、生态文明、文体艺术等领域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新颖、注重创新和实效的主题团日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大学生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展现“衣食无忧而不忘艰苦，岁月静好而不丢奋斗”的新时代青年大学生风采，以青春活力献礼党的二十大。

四、组织方式

2022年“活力在基层”活动分春秋两季开展，其中春季开展时间为3月至6月，重点学习党领导的百年中国青年运动光辉历程；秋季开展时间为9月至11月，重点聚焦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活动涵盖实施申报、校内评选、省级评优、优秀图片、视频展播等环节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实施申报（3月—5月，9月—11月）

各二级团组织应根据学期实际情况，组织基层团支部积极开展团日活动，并在“广东高校共青团·活力在基层”官方网站（http://hlzjc.gdcyl.org）上及时记录实施过程和成效（主题团日竞赛平台使用说明见附件2）。

具体申报资料须包括：

1.上传500字以内的文字总结，介绍活动实施情况，要求简明扼要，重点说明活动目的、成效、特色以及创新之处。

2.上传3至5张能反映活动概况的优质图片，要求1M以上原图，表现现场气氛活力、富有感染力，避免摆拍。

3.制作时长不超过2分钟、能展示支部风采及团员精神面貌的视频，并在腾讯视频官方平台上传，生成链接后将链接上传至官方网站。视频中应嵌入团支部基本信息，格式为：xxx大学（学院）xxx学院（系）xxx专业xxx团支部。

4.动员团支部成员撰写参加主题团日活动的感受、体会、意见、建议等，体裁字数不限，并以留言形式直接发送到“广东学联”微信公众号（ID：guangdongxuelian）。留言格式为：#xxx大学（学院）xxx学院（系）xxx专业xxx团支部#+内容。

（二）院系审核评选（3月—5月，9月—11月）

各二级团组织按学期安排，有序组织基层团支部积极开展团日活动，**分别于5月30日、11月30日17:00前登陆“广东高校共青团·活力在基层”官方网站（http://hlzjc.gdcyl.org）完成院（系）内审核评选（院系系统评优可不限数量），并择优上报校团委进行校优评选（原则上不少于1个，多于1个请注明排序）**，同时将本单位基层主题团日活动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[发送至指定邮箱](mailto:发送至邮箱zhaodanl@mail.sysu.edu.cn)。

项目申报进度要求：

1. 各二级团组织各基层团支部项目申报率达30%的时间，春季为3月25日，秋季为9月25日。

2. 各二级团组织各基层团支部项目申报率达60%的时间，春季为4月25日，秋季为10月25日。

3. 各二级团组织各基层团支部项目申报率达100%的时间，春季为5月25日，秋季为11月25日。

（三）校内评选（6月，12月）

校团委根据团省委工作要求及本校实际情况，邀请专家构建本校项目立项及评比考核机制，重点考察支部团员参与度、活动成效等指标，**并于6月5日、12月5日前完成校内审核环节**。校团委将从各二级单位团委（总支）推选的优秀项目中评选出20个校级优秀团日活动，推荐参加省级评审。

（四）省级评选（6月，12月）

团省委在各高校推荐申报基础上，春秋赛季分别遴选不少于一千个入围项目，评选不少于一百个优秀项目。最终，将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通过现场展示答辩的方式，评出十佳项目。千个入围项目将颁发证书，百优项目、十佳项目将颁发证书并给予资金支持，十佳项目的指导老师可获评优秀指导老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**高度重视，确保安全**。各二级单位团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今年开展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主题团日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完成“两个100%”的目标（学生团支部100%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100%参加主题团日竞赛活动项目申报）。要指导各学生团支部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安全有序。开展“活力在基层”主题团日竞赛活动情况要作为重要内容，纳入本单位共青团年度工作总结中。

（二）**精心组织，分类指导**。各二级单位团组织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，分层分类指导学生团支部开展活动，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，进一步把好活动内容关和宣传审批关。要结合学校中心工作，加大基层团支部建设，在政策、项目、经费等方面为开展“活力在基层”活动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三）**强化宣传，扩大影响**。各二级单位团组织要强化宣传引导，发挥各级团学新媒体矩阵的影响力、引领力，加强典型选树。充分利用主流媒体、各类新媒体开展“活力在基层”优秀项目宣传，充分展示广大青年大学生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的活动成效。

**附件：**

1. 团省委《关于开展广东共青团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的通知》
2. 广东高校共青团“活力在基层”主题团日竞赛平台（2020年）使用说明书（V1.0）

3.“活力在基层”主题团日活动申报汇总表

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

2022年3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赵丹琳 020-84112871，zhaodanl@mail.sysu.edu.cn）